

業務目標與策略

本集團之目標為成為香港與中國之傑出應用軟件及資訊解決方案開發商與供應商，以香港與中國之商業行業以及香港之公營部門為目標客戶。董事尤其相信，中國於不久將來可以發展成為最大製造經濟之一及本集團之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之銷售量與提供相關資訊解決方案於不久將來將會成為促進本集團發展之推動力。

目前，中國市場對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之需求日益上升。國際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供應商供應通常須作出重大修改方符合最終用戶需要之套裝軟件。該等套裝軟件一般成本高昂及適用於高檔市場。另一方面，本地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於通常缺乏就技術與商業而言屬尖端產品之中國市場出售。憑藉開發特別為中國製造商而設計之*AIMS*及本集團於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方面之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處於成為中國製造行業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市場上之主要合適從事者之有利位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逾400名客戶銷售本集團之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

董事相信，香港政府外判其資源科技項目與支持本地資訊解決方案供應商之策略，標誌著本集團可乘勢積極擴展其業務經營之一個良機。憑藉本集團於為商業與公營部門機關提供大規模與複雜資訊解決方案項目方面之豐富與實際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處於爭取資訊解決方案委托合約之有利位置。

為達到本集團之目標，董事已制定下列策略：

— 改善為中國市場度身設計之應用軟件之質素

本集團計劃提高其應用軟件於中國酒店業及製造行業內之滲透率。本集團計劃提升其特別為中國製造行業而設計之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AIMS*之質素，加入使應用軟件可與其他應用軟件互相整合之功能。本集團亦計劃繼續提升其酒店管理應用軟件千里馬之功能，及開發一個應用服務供應商平台，為中國之中等級數酒店提供網上酒店管理服務。

— 與資訊科技公司建立合作關係及，或收購資訊科技公司

本集團計劃繼續執行其現有策略，與資訊解決方案供應商（例如Unisys與Fujitsu）組成策略聯盟爭取大型資訊解決方案項目。本集團亦計劃與資訊科技公司組成策略性合

作關係及，或收購資訊科技公司及／或應用軟件開發商，本集團於開發新應用軟件及提供資訊解決方案時均能夠採用該等資訊科技公司之技術與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就收購物色到任何合適之目標公司。

— 集中於香港與中國之若干行業

本集團集中於香港之運輸與製造行業、中國之製造與酒店業及香港之公營部門，本集團具備全面之行業與技術專業知識。本集團於提供資訊解決方案方面之悠久歷史及其就與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所作出之承諾，讓其員工累積了有關本集團客戶從事之特定行業與其他特別需要之知識，董事相信，這對其他可能服務供應商而言，形成了加入市場進軍該等行業之重大障礙。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處於贏取其現有客戶之多份委托合約與於本集團集中之行業內爭取新業務之有利位置。

— 擴展本集團之銷售網絡

本集團計劃擴展其銷售力量及加快其銷售與市場推廣活動之步伐，以於香港與中國推廣其品牌、產品與服務。本集團計劃舉辦和參與研討會與展覽會及於中國成立新銷售辦事處。

— 加強研究與開發方面之人力資源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資訊科技行業之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是取決於其技術員工之質素。本集團將會繼續招聘有經驗之技術員工及實行員工培訓計劃，以進一步改善其員工之技術水平。

— 開發及提升軟件模塊

本集團計劃加強其研究與開發力量以提升其軟件模塊*Adapter*，使多個政府部門可在作出最少修改之情況下採用*Adapter*。本集團亦計劃提升其他最近自行開發之軟件模塊*e-Frame*，以迎合網絡基準應用軟件開發商之需求。

基準與假設

上文所載之本集團業務目標與策略陳述，乃根據下列基準與假設作出：

- 現有法律(不論於中國、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行政命令、政策、行業，或與本集團有關之監管待遇，或本集團經驗業務之地方之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將不會推行任何新及(就本集團事務而言)不利法例；
- 管治本集團經營或計劃經營業務之行業之監管體系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本集團所取得之牌照及許可證之效力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 通貨膨脹、利率及滙率將不會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行通貨膨脹、利率及滙率有重大差別；
- 本集團適用之稅基或稅率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本集團能夠，及將會能夠招聘與挽留參與其現有業務以及其業務發展與未來發展之人員；
- 本集團就本文所述之各項發展策略之資金需求與本集團管理層所估計之金額相同；
- 誠如本文所載之業務目標與策略所述，本集團於期內將會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已計劃之研究與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 在估計本集團之研究與開發費用時，就本集團而言，董事已假設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該等公司之整體價格水平及該等公司之貨幣滙率，將會依照彼等各自之歷史趨勢及將不會出現重大反覆或因任何重大不利波動而蒙受損失；
- 雖然董事認為彼等於制定本文所述之業務目標與策略時已評估足夠之資料，並相信該等資料為可靠資料，惟彼等已假設期內將不會發生誠如本文所載之業務目標與策略所述，可能對該等業務目標或策略之執行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之任何不可預見情況或事件；及

- 並無發生會對本集團業務或經營造成重大干擾，或導致其財物或設施受到重大損失、破壞或毀滅之任何災難、天災、政治或其他情況。

新產品與服務

產品種類

說明

e-Frame

*e-Frame*是為了促進網絡基準應用軟件開發而設計之一種軟件模塊，可為軟件開發商提供預先裝置功能。*e-Frame*亦使用戶能夠連接至處理報告、電子數據管理及工作流程管理規定之共同或普及應用軟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開發標準用戶界面及保安功能，以促進網絡基準應用軟件之開發。*e-Frame*之第一期開發工作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第三季終結時完成。

產品名稱：*e-Frame*

預期推出日期：二零零四年一月至六月

執行時間表

本集團計劃按照下文所載之時間期間執行其策略。然而，應注意本集團是於一個不斷變化之市場上經營業務，受到技術與客戶喜好迅速改變所限制，而一切改變均難以預測。因此，下文所載之執行時間表僅反映董事之現有意向，彼等之意向可能會因就不同市場之變動及不斷改變之市況作出之應變有所不同而受到限制。受此所限制及根據上文所載之基準與假設，董事擬執行下列計劃：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策略發展

本集團計劃繼續集中於其專利應用軟件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尤其是分別以中國製造行業及酒店業為目標市場之企業資源規劃及酒店管理應用軟件。

產品與服務開發

本集團計劃繼續改善其產品質素，其中包括AIMS、千里馬、Adapter及*e-Frame*。

業務目標與策略陳述

- AIMS* — 本集團計劃提升*AIMS*版本3.01之功能。
- 千里馬 — 本集團計劃提升千里馬版本7.0之功能。
- Adapter* — 本集團計劃開始開發*Adapter*之新模塊，用作處理香港政府之採購要求。
- e-Frame* — 本集團計劃提升*e-Frame*之功能。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擬擴大其專利應用軟件於中國商業行業之市場佔有率。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策略發展

本集團擬繼續增加其於銷售與推廣其專利應用軟件方面之集中力，尤其是其企業資源規劃與酒店管理軟件，分別以中國之製造行業與酒店業為目標客戶。本集團亦計劃與應用軟件開發商組成策略聯盟及，或其他關係，並於本集團為其香港與中國客戶提供資訊解決方案服務與應用軟件時採用彼等之軟件。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會繼續鞏固其與國際資訊科技合作夥伴之現有策略性合作關係。

產品與服務開發

本集團擬繼續改善其產品質素，產品包括*AIMS*、千里馬、*Adapter*及*e-Frame*。

- AIMS* — 本集團擬繼續增強*AIMS*版本3.01之功能。
- 千里馬 — 本集團擬繼續增強備有額外網絡基準與會計功能之千里馬版本7.0。
- Adapter* — 本集團計劃繼續開發處理香港政府之採購規定之*Adapter*。
- e-Frame* — 本集團擬加強*e-Frame*之網絡基準用戶界面與保安控制功能及增加可供用戶選用之預先裝置部件之種類。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擬繼續擴大其專利應用軟件於中國商業行業之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擬透過於香港與中國廣州、深圳、上海與北京積極舉辦記者招待會、研討會及參與展覽會，於香港及中國推廣其品牌、產品與服務。

本集團計劃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擴闊其由東方驛站設立之酒店行業網站 www.dongyee.com 之客戶基礎。

人力資源

本集團擬招聘額外之技術及市場推廣人員。

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策略發展

本集團將會繼續集中於其專利應用軟件之市場推廣與銷售及研究與開發，並繼續物色應用軟件開發商及與其組成策略聯盟，或收購應用軟件開發商，並於本集團為其香港與中國客戶提供資訊解決方案服務與應用軟件時採用彼等之軟件。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會繼續鞏固其與國際資訊科技合作夥伴之現有策略性合作關係，或收購資訊科技公司及，或應用軟件開發商。

產品與服務開發

本集團擬繼續改善其產品質素，產品包括 *AIMS*、*千里馬*、*Adapter* 及 *e-Frame*。

- | | | |
|----------------|---|---|
| <i>AIMS</i> | — | 本集團擬提升 <i>AIMS</i> ，加入特別為玩具、鐘錶及電子產品製造商而設計之功能以及推出升級版本，以供中國之大規模及較為富有經驗之製造公司選用。 |
| <i>千里馬</i> | — | 本集團擬繼續改善備有額外功能與更先進技術之 <i>千里馬</i> 版本 7.0 之質素。 |
| <i>Adapter</i> | — | 本集團計劃推出能夠處理香港政府之採購規定之 <i>Procurement Adapter</i> 及開發處理香港政府之工作流程管理規定之 <i>Adapter</i> 。 |

- e-Frame* — 本集團計劃開發*e-Frame*之中文版，中文版可同時支援繁體與簡體中文字，以迎合華語用戶之需要，並加入讓不同系統進行數據通訊之額外功能。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擬透過於香港與中國廣州、深圳、上海與北京積極舉辦記者招待會、研討會及參與展覽會，於香港及中國繼續推廣其品牌、產品與服務。

本集團計劃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繼續擴闊其由東方驛站設立之酒店行業網站www.dongyee.com之客戶基礎。

業務地區擴展

本集團計劃將其位於中國武漢之銷售辦事處升級為地區辦事處，並於中國西安開設一個銷售辦事處。

人力資源

本集團擬因應其業務活動之增加招聘技術及市場推廣人員。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策略發展

藉着進一步加強其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AIMS*與其酒店管理應用軟件*千里馬*之功能，本集團計劃繼續積極擴展至中國之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市場及酒店業。本集團亦計劃繼續與資訊科技公司及，或應用軟件開發商組成策略聯盟及，或收購資訊科技公司及，或應用軟件開發商。

產品與服務開發

- AIMS* — 本集團計劃繼續研究及開發*AIMS*，並加入各種特別功能以符合中國之紡織品與建築物料製造商之需求。

- 千里馬* — 本集團擬進一步提升*千里馬*之功能。

- Adapter* — 本集團計劃繼續開發及推出能夠處理香港政府之工作流程管理規定之新版本*Adapter*。

業務目標與策略陳述

e-Frame — 本集團計劃修改*e-Frame*，以與其他軟件工具互相整合。本集團亦計劃推出*e-Frame*首個版本，產品將以網絡應用開發商為目標客戶。

本集團擬繼續開發為中國之中等級數酒店提供網上酒店管理服務之應用服務供應商平台。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擬繼續採取積極進取之市場推廣活動，以於中國推廣千里馬及*AIMS*。本集團計劃於香港及中國展開*e-Frame*之市場推廣活動。

業務地區擴展

本集團計劃將其位於中國上海與北京之銷售辦事處升級為地區辦事處。

人力資源

本集團擬因應其業務活動之增加招聘技術及市場推廣人員。

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策略發展

透過持續提升現有產品、研究與開發新產品及收購資訊科技公司及／或應用軟件開發商，本集團計劃繼續積極擴展至中國之應用軟件市場。

產品與服務開發

本集團計劃擴展其產品種類，以提供更多種類之應用軟件。

本集團計劃繼續開發為中國之中等級數酒店提供網上酒店管理服務之應用服務供應商平台。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計劃繼續於中國推廣千里馬及*AIMS*以及其他新產品。

業務目標與策略陳述

業務地區擴展

本集團計劃於其他地區開設新銷售辦事處，例如中國長沙及廈門。

人力資源

本集團擬因應其業務活動之增加招聘技術及市場推廣人員。

執行之估計成本

董事估計，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目標與策略之成本如下：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合計 (百萬港元)
策略發展	—	—	3.0	3.0	2.8	8.8
產品與服務開發	0.2	3.5	3.0	1.5	3.0	11.2
銷售及市場推廣	0	0.7	0.8	1.5	1.0	4.0
業務地區擴展	0	0	0.3	0.4	0.3	1.0
人力資源	0	0.5	0.5	0.5	0.3	1.8
一般營運資金	—	0.5	0.7	1.0	1.0	3.2
	<u>0.2</u>	<u>5.2</u>	<u>8.3</u>	<u>7.9</u>	<u>8.4</u>	<u>30.0</u>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配售新股份(按指示性最低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計算)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應付之開支後)估計約為30,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董事現時擬將本公司配售新股份之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約1,800,000港元將用作招聘額外之技術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
- 約4,000,000港元將用作擴展本集團之銷售渠道及加快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之步伐；

業務目標與策略陳述

- 約1,000,000港元將用作於中國成立新銷售與地區辦事處，位於中國之物業屬租賃性質，並不會就成立新銷售與地區辦事處而購入位於中國之物業；
- 約5,0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本集團之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 (AIMS) 之新版本、約1,5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酒店管理應用軟件 (千里馬) 之新版本、約3,2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Adapter與e-Frame之新功能及約1,5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提供網上酒店管理服務之應用服務供應商平台；
- 約8,800,000港元將用作收購資訊科技公司及，或應用軟件開發商；及
- 餘額約3,2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行價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 (而最高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本公司配售新股份所得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300,000港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該筆額外所得款項將會用作收購資訊科技公司及／或應用軟件開發商。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 (根據指示性最低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本公司配售新股份所得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000,000港元。董事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00,000港元用作招聘額外員工、約1,000,000港元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用途、約3,000,000港元用作研究與開發新產品與應用軟件及餘額1,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倘本公司配售新股份所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時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銀行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物色到任何具有潛力之資訊科技公司或應用軟件開發商作可能收購目標。

倘本集團之業務計劃未能落實或按原定計劃進行，董事將會審慎評估本集團之需要及其他相關因素與情況，並可能會將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有關金額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新項目及，或投資機會及，或將款項存放作短期存款。倘與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差別，本集團會就此發表公佈。

董事認為，本公司配售新股份所得之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之內部所得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足夠為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與策略陳述」一節所述之本集團未來發展撥資。